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丰乐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有  
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3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 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4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3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问询函内容**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又一期主要产品的退货率、存货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以及上述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对当年产品退货的会计处理政策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占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9%、86.47%。

玉米种子经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退货一般发生于播种期结束后,主要发生于6至8月份,公司的业务年度为上年的8月1日至下年的7月31日,退货率为业务年度主要品种的退货率。

其玉米种子2016年及2017年度的退货率如下:

项目名称	2017年度退货率	2016年度退货率
玉米种子	18.62%	21.12%

(二) 报告期内存货数量及金额明细:

产品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公斤)	金额(元)	数量(公斤)	金额(元)
玉米	3,340,992.04	25,615,137.45	5,067,951.82	41,285,158.42
其他	604,916.31	4,485,659.52	407,250.71	5,218,289.90
合计	<b>3,945,908.35</b>	<b>30,100,796.98</b>	<b>5,475,202.53</b>	<b>46,503,448.32</b>

(三) 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31日

产品种类	1年以内(元)	1年以上(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玉米	18,673,867.54	6,941,269.91	417,522.07
其他	2,525,155.64	1,960,503.88	774,712.47
合计	21,199,023.18	8,901,773.79	1,192,234.54

(2) 2016年12月31日

产品种类	1年以内(元)	1年以上(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玉米	35,474,172.83	5,810,985.58	2,752,365.83
其他	2,978,346.80	2,239,643.12	423,445.28
合计	38,452,519.63	8,050,628.71	3,175,811.10

(四) 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隆平高科	5.85%	5.14%
登海种业	4.03%	4.68%
荃银高科	8.24%	7.50%

丰乐种业	9.49%	3.83%
同行业平均水平	6.90%	5.29%
同路农业	3.96%	6.83%

标的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 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防范高库存风险, 加强了库存管理, 2017 年度处理了部分处于衰退期品种库存。同时 2016、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隆平高科及登海种业大体相当, 标的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五) 相关的会计处理

#####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的存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转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当符合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时, 应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 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 (2) 当年产品退货

根据 2006 年度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 在发生时, 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

标的公司对当年产品退货的会计处理依照准则于发生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

上市公司与客户结算完后, 对当年产品退货直接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标的公司对当年产品退货的会计处理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对当年产品退货的会计处理政策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凡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